

合同编号:2023ZFTZS058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2023)ZF725058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湾区数据要素 孪生多维展示与服务空间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湾区数据要素 孪生多维展示与服务空间合同书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1 层 4111-4114

乙 方：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6 号泰然科技园劲松大厦 17D-5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FTCG2023000183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本次体验空间建设相应的硬件设备，设备性能指标不能低于以下要求：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55 寸电容触摸一体机	尺寸：55 寸(LED 背光)，画面比例：16：9；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显示色彩：16.7M； 亮度：350cd/m²； 对比度：1500：1；	3	台

	可视角度:89 度/89 度/89 度/89 度; 相应时间 8MS; 场频 50Hz、60H; 处理器 : I7-8600M; 显卡:集成 Intel HD Graphics; 声卡:集成 HD 音效; 网卡 千兆; 硬盘 256G, 内存 8G;		
吸顶音响	1. 音响, 数量: 1	2	套
	1.1 额定功率: (100V) 1.5W, 3W, 6W		
	1.2 额定功率: (70V) 0.75W, 1.5W, 3W		
	1.3 阻抗: 黑: Com 红: 6.7K Ω 绿: 3.3K Ω 白: 1.7K Ω		
	1.4 灵敏度(1W/1M): 92dB		
	1.11 外壳材料: 塑料外壳+铁质网罩		
	2.40A 功放, 数量: 1		
	2.1 额定功率: 40W		
	2.2 输出形式: 4-16 Ω /110V		
	2.3 频率响应: 40Hz-18KHz		
一体机支架	定制化一体机液压支架	2	套
86 寸透明箱体 一体机	尺寸 86 寸; 屏体分辨率 3840*2160 (16: 9) ; 视角 89/89/89/89 (L/R/U/D); 接口方式 USB、SIMM、SD、VGA、HDMI; CPU : I7-8600M; 显卡:集成 Intel HD Graphics; 声卡:集成 HD 音效; 网卡 千兆; 硬盘 256G, 内存 8G;	1	台
拾音设备	大型全向麦克风 ;	1	台

	支持系统 Windows 和 Android;		
模型	定制模型 (约 200*200mm)	4	套
数字虚拟人	1 条形屏 ; 视频格式:支持通用视频格式; 图片格式:支持通用图片格式; 存储卡类别:硬盘; 接口类型:USB、HDMI; 显示比例:16:9; 视角:上下:85° /85° 左右 85° /85° ; 整机功率:<160W 待机功率:<3W 张; 2 钣金柜体 ; 外壳材料:机壳采用高端钣金喷漆制成,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尺寸:定制; 4 热熔玻璃:定制弧形; 4 定制透明屏灯条:双排高亮; 5 服务器 cpu:i710 代内存:16G 硬盘:240G; 显卡:p2200 台;	1	套
22 寸电容触摸一体机	尺寸: 22 寸(LED 背光) ; 画面比例 :16 : 9; 最大分辨率 :1366×768; 显示色彩 :16.7M, 点距 :0.744(H)×0.744(V); 亮度 :350cd/m²; 对比度 :1500 : 1; 可视角度:89 度/89 度/89 度/89 度; 相应时间 8MS, 场频 50Hz、60H; 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 主板 : I7-8700 (8 代) ; 显卡:集成 Intel HD Graphics; 声卡:集成 HD 音效;	1	台

	网卡 千兆; 硬盘 256G, 内存 8G; 触摸点数 10 点;		
摄像头	拍摄摄像头	1	个
定制落地支架	定制落地支架	1	套
卡片感应装置	卡片感应装置 (含 5 张定制卡片)	1	套
平板	平板 10.8 寸+6GB+64GB WiFi	2	台
智能配电柜	智能配电柜, 通过网络协议控制强电设备	1	台
服务器	处理器: Intel Core 10 代 I5-10500 (六核, 12 线程); 内存: 16G DDR4 内存; 电源: 250W; 系统盘: 128G (SSD); 数据盘: 1T; 网口: 4 个千兆网口; 工控接口: 4 个 COM 口;	1	台
线材	视频传输线; 网线; 音频线; 转换线等展厅连接线材配件 (非展厅布线线材);	1	批
机柜	容量: 42U; 尺寸: 600x800x2055mm ; 颜色: 黑色;	1	台

2、项目建设内容

(1) 完成服务空间升级迭代, 可在沉浸互动中完成模拟交易、知识学习。服务空间依托交互式大屏一体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 综合配备互动系统, 立足于改善互动性差、参与度低、内容呈现方式单一等问题, 实现推广、教育、宣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全流程。通过互动式体验和形式丰富的多媒体方式, 让参观嘉宾在体验和模拟体验中了解数据资源转变成数据凭证、数据商品的全流程和其使用的工具, 对数据的来源、不同形态、交易收益等深入了解, 从而达到宣传科普教育的作用,

充分展示福田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举措与成效。

(2) 完成窗口改造升级，将展厅区分为交易展区、成果展区、可灵活配置的綜合区域、可移动的安全合规展区，并同步完成窗口改造升级。

(3) 完成线上专区搭建，实现公共数据凭证全流程线上化改造。

(4) 完成司法生态链对接，实现凭证上链，具备司法存证概念。

(5) 完成对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模型，打造数据要素合规服务智能交互系统。通过线上线下进行交互，实现数据交易、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主题的智能合规评估。同时，配备智能答疑交互模块，提供数据交易合规答疑、数据交易政策法规文件查询、数据交易行业案例演示等答疑功能。

(6) 动态展示数据要素评估维度，将数据交易市场内可记录的数据质量、数据信用度、样本数据、数据管理成熟度、数据贡献、样本数据、数据凭证、数据评价等影响数据产品价值的因子要素化，充分客观的评估数据质量因素。

(7) 立足合作区 e 站通，线上线下推介合作区数据要素资源的成果，方便港人港企一站式了解合作区所有情况。

(8) 本项目建设的功能模块包括：展陈多媒体系统；线上专区公共数据凭证建设；公共数据凭证存证跨链建设；数据质量凭证评估专区建设；数据要素合规服务专区建设。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5661400 元（大写：伍佰陆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附件 1。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服务要求】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国际金融中心工业园区河套深港创新合作区 e 站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60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6、项目验收前乙方将相关工程建设完成，并将系统安装调试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使用。

7、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报告：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为项目服务配备了全部产品及提供了完整的技术资料，完成项目软件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出具相应的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完成项目初验。

(2)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并保障系统整体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准备系统建设文档，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出具系统最终验收报告，完成项目终验。

(3) 自项目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展维护工作，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期开始计算。

第七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 1年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24小时内 响应，48小时 维修到位，并在 72小时内 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0元。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 2、项目完工后通过甲方初步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 3、项目试运行完毕，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 4、因财政拨款或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0.5】%。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同意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同意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1年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

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需要变更乙方交付内容，甲乙双方可以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FTCG2023000183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签 约 栏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技 术 服 务 费 用	展陈多媒体系统建设	2318773.58	1) 完成服务空间升级迭代；
		线上专区公共数据凭证建设	434396.23	2) 完成窗口改造升级；
		公共数据凭证存证跨链建设	704622.64	3) 完成线上专区搭建；
		数据凭证评估专区建设	553122.64	4) 完成司法生态链对接；
		数据要素合规服务专区建设	616981.13	5) 完成对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模型；
		系统集成费	47735.85	6) 动态展示数据要素评估维度；
	技术服务费用小计		4675632.07	7) 立足合作区 e 站通，线上线下推介合作区数据要素资源的成果；
二	技术服务费用小计		4675632.07	技术服务增值税率 6%
	硬 件 设 备 费 用	投入设施	624097.35	1) 55 寸电容触摸一体机 3 台； 2) 吸顶音响 2 套； 3) 一体机支架 2 套； 4) 86 寸透明箱体一体机 1 台； 5) 拾音设备 1 台； 6) 模型 4 套； 7) 数字虚拟人 1 套； 8) 22 寸电容触摸一体机 1 台； 9) 摄像头 1 个； 10) 定制落地支架 1 套； 11) 卡片感应装置 1 套； 12) 平板 2 台； 13) 智能配电柜 1 台； 14) 服务器 1 台； 15) 线材 1 批； 16) 机柜 1 台； 包含本次体验空间建设需自行采买相应的硬件设备，即《服务人员要求承诺函》中承诺的硬件设备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624097.35	硬件设备增值税率 13%
三	税金		361670.58	
	合计(元)		5661400.00	以上各项之和

